

##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	喀什市司法局	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(万元)	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保障我单位全年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退休人员生活补助、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开支。	1214.98	1214.98	0	
	运转保障	保障我单位用于日常办公、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,包括: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。	20.55	20.55	0	
	中央纪检监察办案任务	为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工作,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,计划安排资金用于案件办理支出;计划保障19个司法所、1个司法机关日常工作,办理人民调解案件5000件以上。	115.66	115.66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保障职工工资、社保及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并缴纳,确保民生工作落实到位; 目标2:保障单位各项日常工作,确保机构运转正常; 目标3:提高政府执政为民形象,为困难群众提供正确的法律指导,减少上访事件发生,维护社会和谐安定。保证司法行政办公装备齐全,发挥应有作用。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,促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政策落实,促使刑满释放人员成为社会有用之人,全面完成全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,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工作,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,维护社会和谐安定。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办公人员数量		=73人	
	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量		=7辆	
		数量指标	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		>=160件	
		数量指标	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		>=5000件	
		数量指标	保障司法机构数量		>=20个	
		质量指标	人员考核合格率		=100%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=100%	
		质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	=100%	
		质量指标	案件执结率		=100%	
		时效指标	工资福利社保发放及时性		=100%	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		=100%	
		时效指标	经费保障月份		=12个月	
		时效指标	案件受理及时率		=100%	
		成本指标	人员经费支出		<=1214.98万元	
		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支出		<=20.55万元	
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		<=115.66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		=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刑事检察履职能力		有效提升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		有效减轻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		持续保障		
	满意度指标	办公人员满意度		>=95%		
	满意度指标	被调教人满意度		>=95%		
		满意度指标	接受法律援助人员满意度		>=95%	